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 書函

地址：104台北市松江路158號6樓之4

電話：02-25421888#113

傳真：02-25638042

承辦人：蕭月雲

受文者：本會壽險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保代壽錄字第1150000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「人身保險業務員教育訓練要點」第8條修正條文，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4月10日金管保壽字第1150412722號函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5年4月22日壽會遊字第1152044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乙份。

正本：本會壽險相關會員

副本：

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